

梧州好室社會住宅 申請須知

執行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壹、申請須知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梧州好室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本案）出租業務，訂定本須知。

二、用詞定義：

（一）本須知所述年齡之計算及身分資格之認定，以受理申請日（線上遞件成功日）作為基準日。

（二）申請日為線上申請系統顯示「送件完成」之日期為申請日。

（三）家庭成員包含下列：

1. 申請人之配偶（含分戶）。
2. 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3.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無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身心障礙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可視為家庭成員。

（四）惟前述家庭成員不包含：

1. 出入國（境）紀錄顯示一年內未曾入境或已被遣返之外籍家庭成員。
2. 家暴或性侵害之相對人。

（五）合格申請人：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查合格者。

（六）承租人：合格申請人完成簽約後，為本案承租人。

三、申請資格

（一）社會住宅，申請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1. 成年國民。
2. 申請人須設籍於高雄市，或未設籍但於高雄市、台南市或屏東縣有就學、就業居住需求者。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高雄市、台南市及屏東縣均無自有住宅。

(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i.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ii.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iii.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

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自有住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4.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所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之高雄市不動產限額（最近年度標準為新台幣 561 萬元整），惟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另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所有之動產價值應低於「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高雄市動產限額（最近年度標準為新台幣 310 萬元整）。

5.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家庭年所得未超過高雄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近年度為新台幣 117 萬元（含）整），且按家庭成員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所得不超過高雄市最近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113 年為新臺幣 50,467 元（含）整）。

註：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之計算方式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得總額除以 12 個月再除以家庭成員人數」。

6.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款所得限制：

(1) 申請人職業為警消人員且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文職 6 職等以下、聘僱人員等。

(2) 申請人職業為軍職人員且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國防部少校階（含士官）及文職 6 職等以下、聘僱人員等。

四、申請限制

(一) 人口數與房型限制：

1. 各房型申請之人數限制—依申請房型為準。

例如：家庭成員 2 人（含 2 人）以上始可申請二房型。

家庭成員 3 人（含 3 人）以上始可申請三房型。

家庭成員 4 人（含 4 人）以上始可申請四房型。

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為承租本案實際居住者。

(二) 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如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非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三)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有承租本中心轄管任一社會住宅且曾經本中心終止租賃契約或因欠款且未繳清自動申請退租者，自終止租賃契約日或繳清欠款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五、申請身分類別與戶數

(一) 身分類別：

1. 一般戶，需符合本須知第 3 點申請資格。
2. 軍警消戶，符合本須知第 3 點規定並同時職業為軍職人員且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國防部少校階（含士官）及文職 6 職等以下、聘僱人員等；或職業為警消人員且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文職 6 職等以下、聘僱人員等。
3. 睦鄰戶，符合本須知第 3 點規定，且於申請日前，戶籍於高雄市前鎮區忠孝里、復國里、德昌里、信德里或興東里及高雄市苓雅區普天里，設籍滿六個月（含）以上者，可為本案之睦鄰戶申請。
4. 弱勢戶，除符合本須知第 3 點申請資格外，如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具有住宅法第 4 條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一者。

(二) 各申請身分配租比例及房型戶數：

身分	戶數 (98 戶)	資格	二房型 (51 戶)	三房型 (46 戶)	四房型 (1 戶)
一般戶	58 戶	睦鄰戶 5% (5 戶)	30 戶	27 戶	1 戶
		軍警消戶 5% (5 戶)			
		非睦鄰及任職軍警消者 50% (48 戶)			
弱勢戶	40 戶	詳本須知第 7 點第 2 項 第 5 款(40%)	21 戶	19 戶	

六、租金

(一) 社宅租金：

1. 請參閱本須知各房型月租金表 (含管理費) (附件 1)。
2. 租金每年調整 1.5% (各戶實際金額以完成看選屋之選屋確認單及契約書所載金額為準)。

(二) 各級租金適用身分：

1. 「弱勢戶第一級租金」適用身分：除符合本須知第 3 點申請資格外，尚須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弱勢戶第二級租金」適用身分：除符合本須知第 3 點申請資格外，尚須符合中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特殊境遇家庭、遊民及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前述任一項弱勢身分。
3. 「弱勢戶第三級租金」適用身分：除符合本須知第 3 點申請資格外，尚須符合育有未成年子女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及災民者，前述任一項弱勢身分。
4. 「一般戶租金」適用身分：需符合本須知第 3 點申請資格。
5.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如具備弱勢身分，以一般戶申請，其承租租金及租期，以一般戶認定。

(三)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符合多重住宅法第4條弱勢身分者，依各身分計算權重加總，其承租以租金較低之弱勢身分計收租金。

(四) 本案社會住宅租金費率3年檢討一次，倘有調整後之新租金費率應於本中心公告後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

七、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線上提出申請：

(一) 應備文件：(以下款次 2 至 4 應備文件需距申請日一個月內或申請日於文件效期內。)

1. 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反面。
2.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詳細記事)。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國稅局或稅捐稽徵單位核發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4.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或稅捐稽徵單位核發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近年度」所得資料清單以國稅局核發為準。)

(二) 依申請資格及類別需準備之文件：

1. 於高雄市、台南市或屏東縣就學、就業證明
 - (1) 就學證明：檢附於高雄市、台南市或屏東縣大專院校之在學證明書，並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就學系所、年級、地址及學校印章，在學證明核發日期應為距申請日一個月內且各項資料無遮蔽。
 - (2) 就業證明：檢附於高雄市、台南市或屏東縣之公司行號在職證明，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公司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公司章、開立日期須距申請日一個月內；自營作業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無一定雇主或未設立商業登記之自營作業者，請檢附勞保投保明細及就業切結書，就

業切結書可於本中心官網附件下載填寫後以電子檔上傳申請資料。)

2. 家庭成員如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一併檢附下列 2 項文件：

(1) 入出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及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入出國（境）紀錄顯示一年內未曾入境或已被遣返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3.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證明。

4. 財產清單如有「共同共有」之住宅，請檢附該住宅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如不動產無保存登記）；上述謄本應為「建號全部」，而非「所有權個人全部」，房屋稅籍證明須加註共同共有人數或另檢附繼承系統表。

5. 申請弱勢戶之申請人需另符合下列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並應檢附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一項即可。不具備者，免附。

(1) 低收入戶：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證明或公文。

(2) 中低收入戶：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證明或公文。

(3) 特殊境遇家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證明或公文。

(4)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須檢附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應檢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醫療機構發行之媽媽手冊簽名頁及產檢內頁，診斷或產檢日期為本案申請日一個月內，多胞胎應於診斷書載明胎兒數。

(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申請日應於效期內或其發行日距申請日一個月內）。

- (6) 65 歲以上之老人：戶口名簿、全戶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
- (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有效證明（保護令或確定判決書）。
- (8)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10) 原住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文件申請日期需為申請人申請本案之日最近一個月）。
- (11) 災民：受災日起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 (12)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 (13)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提供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八、申請方式

本次申請採「**線上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線上申請：申請人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hurc.org.tw/>）申請並備妥相關文件電子檔案上傳。
- (二) 申請諮詢：
 - 1. 現場諮詢：
 - (1) 申請人可至梧州好室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諮詢，梧州好室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梧州街 30 巷 8 號 1 樓。
 - (2) 現場諮詢提供電腦設備，可供申請人操作戶政及財稅資料線上申請作業（請攜帶已完成開卡或有效之自然人憑證）。
 - 2. 電話諮詢：
 - (1) 梧州好室社會住宅服務中心，電話：07-5361789。
 -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電話：02-21006360 分機 5。
 - 3. 受理諮詢時間為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止，上班日之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含補行上班日）。
- (三) 重複申請及處理方式：

1. 申請人限選擇一種承租身分類別及一種房型，選定後不得更換。
2. 依本案公告家庭成員定義範疇，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倘家庭成員有重複計入不同申請案之情事，該家庭成員以計入申請案在前者，後申請案視為重複家庭成員駁回申請。
3.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皆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害者之申請案件，相對人所提出之申請案件，將駁回申請。

九、申請身分評點方式：

- (一)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於線上申請時勾選所具備住宅法第 4 條弱勢身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社會住宅身分評點表（附件 2）計算權重。
- (二) 住宅法第 4 條弱勢身分，如該身分以戶籍為單位核發證明文件，則該身分計算權重以 1 次為限，如：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災民、因懷孕或生育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三) 住宅法第 4 條弱勢身分，如該身分以個人為單位核發證明文件，則具該身分者檢附證明文件各計算權重 1 次，如：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遊民、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如具備弱勢身分，選擇以一般戶申請，其入住承租身分及租金，以一般戶認定。

十、審查及補正

- (一) 本中心於完成受理人申請之申請案件，應即進行審查。
- (二) 受理申請截止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起通知審查結果。
- (三)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即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為合格申請人。前述通知不限於電話、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或信函。
- (四) 申請人有申請資料不齊全或其他需補正等情形，本中心應通知申請人於 10 日內完成補正（補正期限以本中心通知為準）。但有正當理

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內向本中心申請展期 10 日，並以一次為限。申請人完成補正後，由本中心重新辦理審查。

(五) 申請人如有變更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之情事：

1.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社會住宅申請基本資料異動申請單辦理變更作業。(社會住宅申請基本資料異動申請單可於本中心官網附件下載填寫)
2. 如申請人基本資料異動而未依上開事項辦理，致使無法收到補件通知而未即時完成補件，視同補件逾期審查不合格。

(六) 申請案件經審查且通知為審查合格或已完成公證簽約入住者，如有查獲不符合「住宅法」、「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本須知相關規定事項，將再行通知駁回申請或終止租約。

十一、駁回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將通知駁回申請，前述通知不限於電話、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或信函。

- (一) 不符合「住宅法」、「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本須知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之事項。
- (二) 經本中心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 依本案公告家庭成員定義範疇，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倘家庭成員有重複計入不同申請案之情事，該家庭成員以計入申請案在前者，後申請案視為重複家庭成員駁回申請。
- (五)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皆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害者之申請案件，相對人提出之申請案件，將駁回申請。
- (六) 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十二、合格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放棄承租社宅資格：

- (一) 合格申請人如有本須知第 4 點情事，經本中心通知應放棄或退租而未完成。
- (二) 合格申請人逾期未完成選屋、簽約或點交等作業。

十三、各階段期程

- (一) 申請受理時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止。
- (二) 抽籤及抽籤結果：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抽籤結果於當天公布於本中心官網）
- (三) 看屋、選屋及簽約公證日期：請依本中心通知書函辦理。
- (四) 入住起租日：113 年 10 月 1 日。

※以上各階段辦理期日若有異動，請依本中心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十四、抽籤、選屋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弱勢戶正取名單）：
 - 1. 弱勢戶各房型依本須知「附件 2—弱勢戶評點表」計算權重分數，按各申請房型分數高低排序。
 - 2. 若多位弱勢戶合格申請人經計算後為相同分數，以電腦抽籤決定排序。
 - 3. 依分數高低及同分亂數抽籤序號排序決定各弱勢戶之房型正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睦鄰戶正取名單）：以電腦抽籤決定睦鄰戶之正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軍警消戶正取名單）：以電腦抽籤決定軍警消戶之正取名單。
- (四) 第四階段（一般戶正取名單）：非睦鄰及任職軍警消名單之一般戶者，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一般戶之各房型正取名單。
- (五) 第五階段（正取名單選屋排序）：各身分混合（含弱勢戶、睦鄰戶、軍警消戶及一般戶）之正取名單，全部由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各房型之正取選屋排序。
- (六) 第六階段（弱勢戶候補名冊）：未入正取名單之弱勢戶合格申請人，全部納入弱勢戶候補名冊，依評點分數高低決定各房型之候補排序，如評點分數相同者，由電腦抽籤決定候補排序。
- (七) 第七階段（一般戶候補名冊）：未納入正取名單之睦鄰戶、軍警消戶及一般戶合格申請人，全部納入一般戶候補名冊，由電腦亂數抽

籤決定各房型之候補排序。

- (八) 後續遞補依本案申請身分配租之房型空戶數，通知辦理候補看選屋，辦理候補看選屋時，以弱勢戶依候補名冊排序優先進行選屋作業，弱勢戶辦理完畢後再由一般戶依候補名冊排序辦理選屋作業。
- (九) 候補名冊有效期間自第一批合格申請人起租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屆滿候補序號失效，且候補合格申請人亦喪失本案承租資格。
(本案合格申請人候補序號於有效期間內遞補完畢或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餘屋者，另行公告)。

十五、選屋、簽約、公證、點交作業

- (一) 本案選屋與簽約等作業事項及辦理時程，本中心將另行通知，合格申請人應於所定期日辦理選屋、簽約及公證，未於通知期日到場辦理選屋、簽約及公證者，喪失本案承租資格。
- (二) 合格申請人如有變更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之情事：
 - 1.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社會住宅申請基本資料異動申請單辦理變更作業。(社會住宅申請基本資料異動申請單可於本中心官網附件下載填寫)
 - 2. 如合格申請人基本資料異動而未依上開事項辦理，致使無法收到看選屋通知而未到場辦理選屋者，喪失本案承租資格。
- (三) 經本中心公告並通知選屋日期，如合格申請人不克到場，可填寫授權書並攜帶授權雙方身分證件由被授權人代理選屋。
- (四) 簽約、公證須由合格申請人本人親自到場辦理，如簽約當日查獲合格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現已承租社會住宅，未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事先完成退租社會住宅者，無法辦理簽約、公證、點交作業。
- (五) 合格申請人完成簽約、公證後，即為本案承租人。承租人應配合辦理房屋點交。
- (六) 合格申請人未於通知期日到場辦理選屋、簽約、公證及點交者，喪失本案承租資格。但合格申請人如有其他因素並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選屋、簽約、公證、點交作業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經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者，本次相關作業暫停並順延辦理，有關順延之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十六、租賃及續租規定：

- (一) 起租日以承租人簽約翌月 1 日為原則。
- (二) 社會住宅承租者，租期以三年為一期，期滿經審查合格得續約。一般戶得續約一次，總租期以六年為限，弱勢戶得續約三次，總租期以十二年為限。
- (三) 續租以原承租人、原承租身分及原簽約戶號房型為準，不得要求變更。
- (四) 當期租約屆滿前二個月將通知承租人辦理續租，承租人應於通知續租辦理時限內檢附續租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申辦；積欠租金、修繕、水、電、瓦斯費用等款項或違反租賃契約及住戶管理規則規定扣點達 15 點（含）以上者，不予續約。

十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簽約時，需繳納：
 - 1. 第一個月租金（含管理費）。
 - 2. 押租金：弱勢戶應繳交一個月租金之押租金，一般戶應繳交二個月租金之押租金。
 - 3. 公證費：本案簽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二分之一，於簽約同時繳交。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未滿一年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並得自押租金中逕予扣除。
- (二) 候補名冊之合格申請人，於候補期間本中心得隨時查核是否符合申請須知公告承租資格，如經本中心通知限期提交相關資料，合格申請人應配合辦理，如經審查不符承租資格、逾期或未檢附者，將依本須知第 11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駁回申請。
- (三) 承租人及家庭成員入住後，皆須遵守租賃契約及住戶管理規則，如扣點累計點數達 30 點（含）以上者，本中心得提前終止租約。
- (四) 本案僅供住宅使用，承租人及家庭成員如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作為

營業、辦公等處所或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依租賃契約約定，本中心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五) 本案社會住宅租金費率 3 年檢討一次，倘有調整後之新租金費率應於本中心公告後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

(六) 為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請於申請時填寫申請人之載具資料。

1. 經審查合格並入住後，電子發票將自動歸戶申請所填之載具，不再開立紙本發票。

2. 若載具輸入錯誤（載具錯誤或非承租人所有），無法自動歸戶，改列印紙本發票。

十八、本須知及表單公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社會住宅專區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501.aspx>) 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瀏覽或下載，若有修正，以本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 1—各房型月租金表、附屬設施配置

梧州好室各房型月租金表 (含管理費)

身分別(適用身分)/租金(元/月)			弱勢戶			一般戶
			1. 低收入戶	1. 中低收入戶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3. 特殊境遇家庭 4. 遊民 5. 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1.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名以上 2. 身心障礙者 3. 65 歲以上老人 4.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5.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6. 原住民 7. 災民	
房型	戶數	坪數 (含公設)	第一級租金	第二級租金	第三級租金	
二房型 (2F~14F 有電梯)	51 戶	21.7 坪 ~23.2 坪	6,230 元 ~6,660 元	7,380 元 ~7,890 元	9,680 元 ~10,350 元	10,830 元 ~11,580 元
三房型 (1F~5F 無電梯)	46 戶	22 坪 ~26.4 坪	5,390 元 ~6,470 元	6,330 元 ~7,590 元	8,200 元 ~9,830 元	9,130 元 ~10,960 元
四房型 (1F 無電梯)	1 戶	26.4 坪	6,470 元	7,590 元	9,830 元	10,960 元

※備註：

1. 各戶實際坪數依實際登記面積為準。
2. 租金每年調整 1.5% (各戶實際金額以完成看選屋之選屋確認單及契約書所載金額為準)。

梧州好室各房型附屬設施配置

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四房型
戶數	51 戶	46 戶	1 戶
樓高	2F~14F	1F~5F	1F
電梯 (非無障礙設施)	有電梯		
通用房			
無障礙設施			

- ※注意事項：1. 三、四房型：無電梯。
2. 本案社宅皆無通用房及無障礙設施。

附件 2—弱勢戶評點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應檢附文件)
低收入戶	列冊之低收入戶	+2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1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1	需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1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65歲以上老人	65歲(含)以上	+1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		+1	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有效證明(保護令或判決書)。
身心障礙者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後者		+1	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全國醫療服務卡。
原住民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災民	指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核定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1	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遊民	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為有安置必要及意願者	+1	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因懷孕或生育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	+1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